



改革网



中国发展改革微信

贵州毕节：“好空气”卖出“好价钱”

□ 赵霞
□ 本报记者 白雪

2005年8月15日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首次提出。这一理念揭示了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辩证统一关系。20多年后，记者在乌蒙山深处的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海雀村，看到这一理念落地生根的鲜活样本。

初秋时节，海雀村的万亩林海层层叠叠。村党支部书记文均福站在林海里，向记者讲起一张特殊的“票”：“过去种树只能固土遮阳，老百姓从没想过‘卖空气’也能挣钱。”

海雀村曾是“山上光秃秃，地上矮桠桠”的极贫困村，20世纪80年代森林覆盖率不足5%。1986年起，文朝荣老支书带领村民在石山上植树造林，三代人接续坚守，把荒山变成1.37万亩林海，森林覆盖率超过77%。2022年4月29日，贵州省第一张集体林业碳票在这里颁发。经贵州省林科院测算，这张碳票涉及以华山松为主的森林面积7346.5亩，2016年至2020年监测期内碳减排量34627.7吨。

“这是海雀村几代人接续造林、久久为功的成果结晶，是全村群众几十年守山护林攒下的绿色家底。”文均福告诉记者，碳票在当时是全新事物，村民普遍不理解、不相信。为破除顾虑，村“两委”通过群众会、院坝会一笔笔算生态账、收益账。2022年12月，海雀村与贵州大方农商银行完成全省首笔碳票交易，14.41万元打入村集体合作社账户，村民的态度从观望怀疑转为全力支持，主动参与巡山护林。

文均福介绍，按目前每吨98元的均价测算，这张碳票价值300余万元，全村229户、1011人受益，户均可增收1.3万元以上。收益不直接分户，留在合作社滚动发展，已带动发展生态民宿10栋，推出“碳汇主题研学游”等产品，全村碳票累计交易金额已达26.6774万元。

一张碳票诞生在毕节，并非偶然。这里是国务院批准建立的“开发扶贫、生态建设”试验区，也是全国林业碳汇试点市、首批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毕节30多年接续推进生态建设，生态环境实现从不断恶化到明显改善的重大跨越。毕节市林业局



初秋时节，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海雀村的万亩林海层层叠叠。

贵州省毕节市赫章县海雀村村委会/供图

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：“海雀村的集体林权属清晰、长期稳定管护、碳汇数据完整达标。这张碳票证明，集体森林的固碳价值能够转化为村民实实在在的收入，走出了一条‘不砍树、能致富’的路子。”

2022年2月，贵州省首张林业碳票在黔西市颁发，3月即通过“碳票质押+保证”获得银行授信500万元。截至2025年7月，全市完成碳票融资贷款4800万元，“碳汇+保险”等金融创新同步跟进。在贵州环境能源交易所搭建的交易平台上，碳票可挂牌交易、即时注销、严禁重复使用。

从“全省首张”起步，毕节围绕“制票、发票、用票、管票”构建起全链条闭环制度：在制票环节，明确林木所有权人、村集体等申报主体，要求林地权属清晰无纠纷，由三方机构按本地计量方法开展碳汇核算并经专家评审；在发票环节，实行县级初审、市级多部门联合审定、备案签发、登记发证工作流程，申请人向县级林业部门提交相关材料，经逐级审查后由市林业局统一登记核发碳票，政府制票登记全程不收费；在用票环节，推行碳票质押融资等金融创新，拓展碳中和抵消、生态司法替代修复、社会自愿购买等应用场景，明确碳票额度一经使用即时注销，严禁重复使用，可在贵州生态产品交易中心进行交易；在管票环节，市级林业、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林业碳票所涉及的林地、林木及其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

和管理。交易场景也在不断拓展。毕节将碳票纳入破坏森林资源案件生态损失补偿机制，探索“以碳代赔”，由生态环境损害责任人自愿购买碳票履行赔偿责任。截至目前，全市累计颁发6张林业碳票，涉及森林面积7.46万亩，碳减排量30.78万吨二氧化碳当量，完成交易39笔、总金额79.88万元，其中司法代赔交易35笔、交易金额65.23万元。2025年10月，毕节还向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和残特奥会广州赛区捐赠2万吨林业碳汇，抵消赛事碳排放。

对交易规模偏小的现实，该负责人并不回避：“需求端以零星自愿购买为主，稳定购买主体不足，地方碳票与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（CCER）口径尚未打通。”

不过，推动地方碳票衔接更大市场的毕节的路径已经明确。该负责人介绍，全市将实行分类管理：条件较好、满足CCER开发条件的林地，引导按国家规范开发CCER项目，进入全国市场；地块零散、达不到准入条件的林地，继续申请省级碳票，保障林农收益。交易方面，依托省级平台打通区域信息互通，扩大碳票跨区域自愿使用场景。

毕节是生态脆弱区，也曾是深度贫困区，碳票制度设计从一开始就把“生态守底线”和“百姓增收”紧紧绑在一起。在生态保护上，碳票核发、交易全流程设置刚性约束，坚持“先护林、后发证，不破坏、才收益”，一旦出现违规采伐、生态损毁，直接

终止交易资格、冻结相关收益，从制度上防止重交易、轻保护。在群众增收上，碳票交易收益全部归村集体和村民，一部分用于分红，一部分用于林地管护和村级公益事业。“这种不靠砍树开荒的增收方式，适配生态脆弱地区实际，实现生态保护、集体增效、百姓增收多方共赢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毕节正将海雀村全省首张集体林业碳票的单点样板，升级为全市可复制、全省可共享的绿色发展模式：一方面，健全管理、核算等配套制度，统一全流程标准；另一方面，全面摸排集体林地、国储林碳汇资源，拓展流转、质押功能，打通市场和金融渠道。该负责人将毕节的样本价值归结为三条：立足生态本底，把开发受限的劣势转化为生态资源优势，坚持低成本、轻资产创新，通过制度创新量化生态价值，适配发展基础薄弱、资金有限的现实条件；坚守群众主体地位，健全透明的收益分配机制，让护绿群众和村集体成为核心受益者，构建“保护生态、产生价值、群众增收、更好护绿”的良性循环。

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发端，到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制度探索，再到“十五五”规划《纲要》提出“持续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”，习近平经济思想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，正在一个个“海雀”的变迁中得到印证。乌蒙山深处，海雀村的林海还在生长，“好空气”卖出“好价钱”的故事，正在更多地方续写。

发展改革动态

第五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名单发布

本报讯 记者邵鹏璐报道 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、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印发《第五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名单的通知》，确定北京市朝阳区等20个城市（区）为第五批全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区。

通知指出，各示范区要认真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，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，不断提升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水平，发挥好典型示范作用。

通知明确，各相关省（区、市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对各示范区相关工作的指导，及时总结推广经验。各地要认真学习借鉴示范区经验做法，结合实际做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。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国人民银行将持续跟踪监测各示范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，建立健全评估机制，并根据评估结果对示范区名单进行动态调整。

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印发

本报讯 记者王晓涛报道 近日，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应急管理部联合印发《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“十五五”规划》。

规划提出，到2030年，安全应急装备产业规模、技术水平、产品质量、应用深度和广度显著提升。重点领域产业规模达到1.4万亿元。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，形成一批国际领先的标志性产品。建设一批安全应急装备重点应用场景，推广一批具有高技术水平和显著应用成效的安全应急装备，促进家庭社区安全应急产品配备水平进一步提升。建设10个竞争力强的安全应急装备产业集群、70个安全应急装备产业特色园区。形成一批国际竞争力强的龙头企业，培育一批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。

此外，规划从加强产业创新、促进装备推广应用、培育壮大产业主体、优化产业生态等4方面细化提出15项具体任务。

霍尔果斯铁路口岸今年通行中欧中亚班列突破6000列

本报讯 记者安宁报道 据霍尔果斯铁路口岸站数据，截至8月19日，今年霍尔果斯铁路口岸通行中欧中亚班列突破6000列，过货量达1000万吨。

为保障班列高效通行，霍尔果斯海关与铁路部门协同发力，依托“智慧铁路口岸+属地快速通关”改革成果，实现关铁数据实时互通，通过智能审图、先期机检等技术手段，让班列“即到即查、即验即放”，班列整体通关时效提升50%以上。

截至目前，经霍尔果斯铁路口岸通行的中欧中亚班列累计超5.9万列，通行班列线路总数已达91条，可辐射境外18个国家、46个城市和地区，搭载货物品类达200余种。

2026年1~7月份全社会用电量同比增长4.7%

本报讯 记者张海莺报道 8月21日，国家能源局发布7月份全社会用电量等数据。1~7月，全社会用电量累计61399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4.7%。从分产业用电看，第一产业用电量877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3.5%。第二产业用电量39173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4.7%；其中，工业用电量38815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4.9%，高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7228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9.7%。第三产业用电量12100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7.4%；其中，充电服务业、互联网数据服务用电量分别为974亿、593亿千瓦时，增速分别达到55.8%、43.3%。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9249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.3%。

7月份，全社会用电量10400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1.7%。从分产业用电看，第一产业用电量167亿千瓦时，同比下降2.0%。第二产业用电量6116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3.0%。第三产业用电量2183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4.8%；其中，充电服务业、互联网数据服务用电量分别为164亿、99亿千瓦时，增速分别达到50.3%、40.1%。

重点推荐

春天的故事不断续章

深圳以真实场景需求牵引改革

6月5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正式发布《关于总结推广上海浦东新区、深圳、厦门综合改革试点创新举措和经验做法的通知》，面向全国推广三地41条综合改革试点创新经验举措。其中，深圳共有16条创新举措成功入选，占全国推广总量近四成。



2版